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任丘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市民族宗教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沧州市委、任丘市委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族宗教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民族宗教工作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沧州市委市政府、任丘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及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政策建议。

（二）负责协调指导有关部门、有关领域落实民族宗教政策，促进民族宗教工作开展。

（三）负责组织指导民族宗教政策、法律法规和民族宗教基本知识宣传教育。组织对各级干部进行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保障少数民族和信教群众的合法权益。组织对民族上层人士和宗教教职人员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民族宗教法律法规、政策的学习培训；组织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四）负责组织协调民族宗教工作领域对外和对港澳台交流与合作有关工作，参与涉及民族宗教事务对外宣传工作。

（五）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工作建议，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项，参与协调指导涉及民族事务突发事件处置和民族地区社会稳定工作。

（六）研究分析全市涉疆涉藏服务管理工作形势并提出政策建议，会同有关部门和各地做好在任新疆、西藏籍少数民族群众

的服务管理工作。

（七）组织落实上级关于少数民族经济社会相关领域的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研究分析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提出差别化政策建议。参与协调民族地区科技发展、对口支援、经济技术协作、扶贫开发和民族贸易、民族特需商品生产的有关工作。管理有关少数民族和宗教教职人员专项资金。承办民族宗教统计工作。

（八）提出少数民族文化、教育、科技、卫生、体育、艺术、语言文字、新闻出版等社会事业发展有关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

（九）参与拟订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

（十）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承担各宗教和宗教事务方面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行政处罚事项，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教务活动，引导各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维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促进宗教关系和谐。

（十一）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活动并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宗教团体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有关事宜。

（十二）负责引导、促进宗教团体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活动，防范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

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任丘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3			
.....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任丘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3.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03.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3.1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3.1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03.17	总计	62	103.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 任丘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3.17	103.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17	103.1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9.20	79.20					
2010301	行政运行	79.20	79.20					
20134	统战事务	23.97	23.97					
2013401	行政运行	8.47	8.47					
2013404	宗教事务	15.50	15.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任丘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3.17	87.67	15.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17	87.67	15.5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 机构事务	79.20	79.20				
2010301	行政运行	79.20	79.20				
20134	统战事务	23.97	8.47	15.50			
2013401	行政运行	8.47	8.47				
2013404	宗教事务	15.50		15.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任丘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3.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3.17	103.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3.1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3.17	103.1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3.17	总计	64	103.17	103.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任丘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3.17	87.67	15.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17	87.67	15.5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9.20	79.20	
2010301	行政运行	79.20	79.20	
20134	统战事务	23.97	8.47	15.50
2013401	行政运行	8.47	8.47	
2013404	宗教事务	15.50		15.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任丘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4.72	30201	办公费	0.1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7.88	30202	印刷费	0.0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6.60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1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0.3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4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4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0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3.67	公用经费合计					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任丘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1.80		1.80		1.80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7	8	9	10	11	12
1.80		1.80		1.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任丘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任丘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03.17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0.13 万元，增长 0.1%，主要原因本年度人员工资增加，项目资金有所减少，总体相差不大。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03.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3.17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03.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7.67 万元，占 85%；项目支出 15.5 万元，占 15%；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3.17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0.13 万元，增长 0.1%，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项目资金有所减少，总体相差不大；本年支出 103.17 万元，增加 0.13 万元，增长 0.1%，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项目资金有所减少，总体相差不大。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3.17 万元，比上年增加 0.13 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项目资金有所减少，总体

相差不大；本年支出 103.17 万元，增加 0.13 万元，增长 0.1%，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项目资金有所减少，总体相差不大。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3.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79.3%，比年初预算增加了 99.1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一是我单位职工人员工资年初统一在政府办公室做预算，二是本年度项目资金年初未作安排，均为追加；本年支出 103.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79.3%，比年初预算增加 99.1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一是我单位职工人员工资年初统一在政府办公室做预算，二是本年度项目资金年初未作安排，均为追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2579.3%，比年初预算增加 99.17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我单位职工人员工资年初统一在政府办公室做预算，二是本年度项目资金年初未作安排，均为追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2579.3%，比年初预算增加

99.17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我单位职工人员工资年初统一在政府办公室做预算，二是本年度项目资金年初未作安排，均为追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无。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3.1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3.17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日常办公和民族宗教事务工作等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无支出；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无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无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0 万元，占 0%；我单位保险类和公积金在政府办公室列支。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7.6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3.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

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预决算持平；较 2021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

持平。本部门 2022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情况。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8 万元，支出决算 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与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本部门 2022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8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加 0%，与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分别是“民族工作专项经费”“宗教工作专项经费”，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5.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本部门 2022 年度未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从评价情况来看：

（1）民族工作专项经费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少数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实施有关民族问题的地方性法规和政策；协调处理涉及民族关系的有关事宜，监督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帮扶民族地方经济发展；研究少数民族文教体艺等方面的特殊问题，开展相关保护开发活动。

协调民族地方科技发展、对口支援、经济技术协作、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用品生产；配合承办少数民族和民族地方扶贫事宜；承办民族统计工作。

绩效目标：加强民族事务管理工作

（2）宗教工作专项经费

贯彻执行宣传国家关于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创建和谐寺观教堂，培训宗教工作干部，对困难宗教教职人员进行补助，监控、制止天主教地下分子的非法活动，协同管理宗教界人员对外交流等事宜。

对地下宗教领域进行监控、反渗透，研究地下宗教领域人员的生活及补助政策，巩固爱国人员的地位。

绩效目标：加强宗教事务管理，维护社会稳定，加大全市宗教活动场所监管力度，及时解决各类问题，加大补助力度，增强反渗透能力。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民族工作专项经费”“宗教工作专项经费”2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民族工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民族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5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5万元，执行数为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穆斯林开斋节对少数民族群众的慰问，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工作，民族政策普及和春节期间慰问少数民族困难户等工作，未发现问题。

（2）宗教工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民族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执行数为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对全市宗教活动场所检查规范工作，完成宗教政策宣传工作，完成宗教干部和宗教界人士培训学习工作，

完成对宗教界人士慰问和宗教界维稳工作，未发现问题。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民族工作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8001-任丘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500000	到位数	3.500000	执行数	3.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的民族政策,对少数民族困难群众进行慰问,帮助解决协调涉及民族关系等问题,团结进步,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工作,开展节日慰问和帮扶少数民族困难户20户。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民族统计工作次数	我市少数民族群众人口、经济、民生等方面的统计次数	12.50	≥	1	次	1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民族法律政策宣传普及率	民族法律政策宣传实际受众人群数占标准人数的比例	12.50	≥	85	百分比	82	完成	12
		时效指标	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	每年9月份为全国指定“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届时集中力量	12.50	=	30	天	3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宣传民族政策,解决协调民族关系	在我市开展民族政策宣传工作和慰问民族宗教界人士所产生	12.50	≥	1	万元	1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少数民族困难户的帮扶比率	根据统计情况帮助少数民族困难户覆盖率	30.00	≥	80	百分比	75	完成	2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少数民族群众满意度	少数民族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民族政策宣传普及工作有待加强。										
填报人:	吴经宇			联系电话:	222367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宗教工作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8001-任丘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000000	到位数	12.000000	执行数	1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在我市宗教活动场所内建设阅览室和文化长廊等设施,更好的开展宗教工作。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安装LED屏、法律法规和优秀传统文化铁艺展牌等设施。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场所内设施的建设数量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实际建设数量	12.50	=	1	个	2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建设达标率	场所内设施建设达标率	12.50	≥	95	%	94	完成	12
		时效指标	建设完成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建设完毕	12.50	文字描述		本年度内	完成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设施建设所需成本	场所内设施建设和其他宗教事务性工作产生的成本	12.50	=	12	万元	10.5	完成	1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规范我市宗教领域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30.00	≥	99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对我市宗教领域政策宣传和制度落实有待加强。										
填报人:	吴经宇			联系电话:	2223676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差幅度调减自评得分。</p>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本部门 2022 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较 2021 年度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无其他用车；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较 2021 年度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较 2021 年度持平。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